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專班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電話	
科別	老人服務事業科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	班級	年級 班
身分證字號		地址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(驗)費、書籍費、電腦網路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等均依實際繳納金額補助，並匯入受補助人帳戶，但如經受補助人同意，補助金亦得由代繳費用人領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僅核予無獲補助之住校生，依實際繳納金額補助，並匯入受補助人帳戶，但如經受補助人同意，補助金亦得由代繳費用人領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膳食費 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就學補助金 _____。				
附件：檢附資料影本請整齊裝訂浮貼於申請表後。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，核發補助膳食費_____元。 其他就學補助金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未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老人服務事業科	承辦人 _____ 科主任				

應繳文件檢查表

- 1. 申請表
- 2. 領據
- 3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、存摺影本
- 4. 其他佐證資料：
 - 成績證明書。
 - 家庭狀況描述(200-300字以上)。
 - 其他證明文件(如年所得證明)。

* 申請文件應依序裝訂。

* 每張申請表僅限申請一項目補助。

申請須知

1. 申請條件

本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在籍學生，除第一學期外上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六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。已領取其他同性質項目補助者，不得申請。如經事後查核，有重複申領補助之情形，將依本原則追繳補助金。特殊學生則以專簽處理。

2. 補助項目：

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實習（驗）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電腦網路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膳食費及其他就學補助金。

3. 發給方式：

- (1)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（驗）費、書籍費、電腦網路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等均依實際繳納金額補助，並匯入受補助人帳戶，但如經受補助人同意，補助金亦得由代繳費用人領取。
- (2) 住宿費僅核予無獲得補助之住校生，依實際繳納金額補助，並匯入受補助人帳戶，但如經受補助人同意，補助金亦得由代繳費用人領取。
- (3) 膳食費補助 1500 元/人/月為上限，且每學期補助至多 4 個月。
- (4) 其他就學補助金補助 5000 元/人/月為上限，且每學期補助至多四個月。

4. 申請手續：

本就學補助申請經導師推薦後送老人服務事業科辦公室辦理，經科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件各一份：

- (1) 就學補助申請表。
- (2) 成績證明書。
- (3) 家庭狀況描述(200-300 字以上)。
- (4) 其他證明文件(如年所得證明)。

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1) 每學期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2) 舊生申請補助應於學期開學前二週內完成，第一學期入學之一年級新生可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申請。

5. 本就學補助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專款專用。

請確實繳交至承辦單位，經承辦人收件後並確認資料無誤，才得以完成本次申請流程，未符規定者，一律退件。【請勿直接放桌上】

收 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支付 就學補助金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立據人親筆簽名(或蓋章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郵局局號：

郵局帳號：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
- 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、一二〇 稅務行政(辦理演講及核銷鐘點費、交通費等所需)。
- 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〇〇一、C〇〇二、C〇〇三、C〇三一、C〇五一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校因執行該項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二) 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 - (三) 對象：當事人本人或與本業務相關之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或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：傳送相關訊息至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合理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 - (四)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:06-2112751。
- 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報銷演講相關費用服務。

學生資料黏貼單

身分證(正面)

身分證(反面)

學生證(正面)

學生證(反面)

存簿影本